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2〕3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1年12月)

根据《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关于继续执行〈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〉的通知》(枣气综指〔2021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1年12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12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滕州市为2.0,列全市第1位;山亭区为2.8,列全市第2位;峯城区、高新区为3.0,并列全市第3位;台儿庄区为5.2,列全市第5位;市中区为5.8,列全市第6位;薛城区为6.2,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12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依

次为：山亭区徐庄镇为 10.2，列全市第 1 位；薛城区临城街道、滕州市北辛街道为 10.6，并列全市第 2 位；滕州市荆河街道为 10.8，列全市第 4 位；滕州市东郭镇为 12.0，列全市第 5 位；高新区兴城街道为 12.4，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1 年 12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薛城区邹坞镇为 65.0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为 63.0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薛城区陶庄镇为 62.8，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滕州市西岗镇为 59.6，列全市倒数第 4 位；市中区塔塔埠街道为 58.6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；市中区光明路街道为 57.4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 12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列全市倒数第 1 位的薛城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山亭区徐庄镇，薛城区临城街道、滕州市北辛街道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，滕州市东郭镇，高新区兴城街道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薛城区邹坞镇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，薛城区陶庄镇，滕州市西岗镇，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
